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7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實施辦法 (376550000A_1120076406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200764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辦理112學年度研推小組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年4月17日陽高國字第1120003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(含推薦表)乃因應新課綱之實施，儲備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團隊而訂定之，為規劃人員培訓並制定教案研發及課程宣導期程，惠請於111年4月23日前免備文以通訊方式報名，俾利後續甄選等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20



1120001467